





##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(1) 畢業學分：【28】學分</p> <p>(2) 本系必修：【4】學分</p> <p>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4】學分</p> <p>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"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先修科目：資料結構、作業系統</p> <p>二、先修科目在大學部未曾修習或學分不足者，均須在大學部補修，補修後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僅算成績不計學分。</p> <p>三、除必修「資訊專題研討」4學分，「文獻研討」4學分以及「論文」0學分外，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20學分。</p> <p>四、至企業實習所修習之相關課程至多6學分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/div> </div>														